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对非居民用户征收污水处理费的通知

柳林县自来水公司：

按照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柳政办（规）发〔2022〕1号）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及周边兄弟县市收费工作开展情况，从2024年12月1日开始，由你公司先行对全县非居民用户（包括特种行业用水户）开展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后续适时开始征收居民用户的污水处理费。所收费用每季度经县住建局复核后统一上缴县财政非税收专户，专款专用，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污水收费标准按照柳政办（规）发〔2022〕1号文件执行。

特此通知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年11月25日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对非居民用户征收污水处理费的通知

各用水户：

按照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柳政办（规）发〔2022〕1号）文件，结合我县实际，从2024年12月1日起对全县非居民用户（包括特种行业用水户）征收污水处理费，后续适时开始征收居民用户污水处理费。

一、污水处理费由柳林县住建局委托县自来水公司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所收费用每季度经县住建局复核后统一上缴县财政非税收专户，专款专用，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

二、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按照柳政办（规）发〔2022〕1号文件执行。

特此通知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年11月25日